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退還補正文件，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將其 106 年 4 月 14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陳情之信函，與其主旨為「依台南監獄〈南監戒字 10600010780 號〉函補正」之文件密合黏貼，矯正署為避免損害訴願人之權益，爰以 106 年 4 月 27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041910 號書函檢還訴願人，並請其逕寄受理機關。訴願人不服該署未代其將該文件函轉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於 106 年 5 月 3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5 月 22 日提出 3 份補充意見。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係為保障民眾不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而受不利益(本部 102 年 8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08590 號函意旨參照)，惟查本件訴願人明知其補正文件之受理機關為臺南監獄非矯正署，自與不諳機關權限分工之情形尚屬有別，且矯正署前揭書

函，僅係檢還訴願人其所有之文件，非就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屬單純之事實行為，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